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惠市人社〔2015〕160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承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第一批）的决定》（粤府〔2014〕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有关省厅职能调整的决定和《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承接方案：

一、做好全市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清理检查工作。自省厅下发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方案》(粤人社函〔2015〕1269号文),我市积极组织全市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及职业技能鉴定所分阶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评估,清退不合格职业培训学校和职业技能鉴定所。

二、细化审批管理工作。我局拟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管理的工作指南》及《关于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审批管理工作的工作指南》,明确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职业技能鉴定所设立审批的受理程序、咨询电话、投诉渠道等等。

三、执行时间。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我局将严格按照省厅的要求,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的受理审批工作。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惠市人社〔2014〕595号)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

附件：1、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管理工作的指南

2、关于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审批管理工作的指南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8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审批管理工作的指南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维护培训市场稳定，保护学校举办者、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民办职业培训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第一批）的决定》（粤府〔2014〕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设立条件

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个人举办者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达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评分表（试行）》（见附件1）的要求。

申请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应统一规范，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已经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正式批准设立

的非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字号相同。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联合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并经公证机关公证。

二、规划审批

为避免培训资源浪费，引导举办者合理设置培训专业，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实行规划审批。鼓励、支持培训学校申办市场需求量大且设置较少的培训工种；对培训市场已饱和、设置的培训工种重复较多的，原则上不再审批。

三、业务受理范围及审批程序

（一）业务受理范围：

- 1、申办培训学校；
- 2、举办人变更（需按照新申办培训学校的要求提交资料）；
- 3、变更办学地址；
- 4、校长、学校名称的变更；
- 5、注销《民办学校办校许可证》；
- 6、增加工种、提高培训层次；
- 7、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换证评估；
- 8、招生简章（广告）备案。

（二）审批程序

1、提出申请。举办者根据申办要求提出申请。

2、受理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回执。

3、专家评审。开展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请学校设立审批、质量评估、增设工种、提升培训层次事项审批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组织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考察，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原则上由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给予专家每人每天 300-500 元的评估费用。

4、公布受理结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业务部门审核或专家评审意见，集体研究后，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决定，并公示五个工作日。

5、颁发办学许可证。县（区）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备案并领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后，书面批复并颁发办学许可证。

四、市、县受理申请范围

（一）市直人社部门受理范围

1、惠州市范围内国家、省属企业，市直属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由市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2、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

（二）县（区）人社部门受理范围

各县（区）将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的市县属企业、县属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和个人申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

五、管理要求

（一）加强日常管理

进一步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管理，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督促学校依法依规开展培训教学，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要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定期上报工作情况、填报有关数据表格。

（二）加强民办培训机构的命名规定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统一使用“XX市XX县区XX职业培训学校”，冠名不得使用专有名词。

2、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只开展某一特色职业（工种）培训或关联性强的职业（工种）培训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可以使用职业名称冠名。此外，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在所在行政区域内不得与已登记的其他学校名称相同或相近，学校的外文名称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3、未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世界”、“国际”等字样，未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不得冠以“广东”、“广东省”等字样。

（三）加强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信息公开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管辖范围内的民办职业教育机构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批准设立日期、下一次年审日期、专业范围或可培训范围、地址、法人代表、联系电话、联系人。

民办职业教育机构应将办学许可证、收费许可证挂放于公共区域，向学生（学员）出示收费标准，并有义务向学生（学

员)宣传政府免学费资助政策、国家助学金政策及职业培训鉴定补贴政策等。

(四) 实行评估退出机制

两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工作,评估合格的学校,请及时到人社部门职业能力建设处办理相关手续,在其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可办理变更、备案、换证等手续。

对民办培训学校存在下列(1)至(8)情况之一的,由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督促认真逐项整改,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问题仍突出、情况严重的,依法取消办学资格,收回《办学许可证》;存在下列情况(10)至(12)的,撤销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资质;

- (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领导班子、组织机构不健全;
- (2) 内部规章制度不完善,落实不到位;
- (3) 教师队伍不稳定、教师配备不足,落实《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险法》不到位;
- (4) 变更事项未按规定审批备案,办学相关证件过期;
- (5) 超批准范围培训和鉴定;
- (6) 招生广告未备案;
- (7) 未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 (8) 档案工作重视不够;
- (9) 在培训过程引起三次以上投诉;
- (10) 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
- (11) 连续两年培训人数累计不到 200 人的;

(12) 连续两年领取职业资格证不少于 100 人（含初中高级及以上证书）

（三）违规违法处置

民办培训学校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要求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包括设置分支机构或教学点）、培训层次、培训工种等办学内容的变更（含更换、增加、减少、注销），须经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同意，其中举办者的变更还须由举办者提出。变更事项参照审批条件和程序来进行受理。凡属涉及办学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回原办学许可证，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

各县（区）可在该通知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以简单便捷为原则制定本地审批管理办法和办事指南。

- 附件：
-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评分表（试行）》
 - 2、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 3、各申请事项所需提交审批材料
 - 4、《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请表》
 - 5、《惠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事项变更申请表》

- 6、《广东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换发申请表》
- 7、《惠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招生简章（广告）备案申请表》
- 8、《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业务申请受理回执》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8 月 4 日

